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向主席轉讓股份

本公佈乃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鴻有限公司(「長鴻」)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長鴻與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峰先生全資擁有)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鴻將按代價每股轉讓股份1.04港元轉讓2,540,1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予買方(「轉讓」)。本公司亦獲長鴻告知，轉讓已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轉讓股份受三年禁售期所規限，據此，買方將不可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另行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股份、訂立將具有相同作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於轉讓後，羅峰先生將成為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34%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緊接轉讓前，長鴻於12,887,473,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69%。緊隨轉讓後，長鴻於10,347,283,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4.35%，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長鴻之股權並無變動，其由任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峰先生、李娜女士、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組成。